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SUNONWEALTH ELECTRIC MACHINE INDUSTR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同業間對外背書保証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柒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之一條：本公司得經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之二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應為記名股票，並應標示各股東之真實姓名，其用法人名稱者，應記載各股東及(或)其代理人之真實本名及地址於公司股東名簿，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

者，應推派一人為代表。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所有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每月支領之薪資及車馬費，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董事遇有缺額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本公司相關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業，目前正值產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之關鍵，基於經營所需之資金與穩定股利發放之因素，採行兼具固定股利之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含)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含)百分之

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含)千分之三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其它依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分配數 20%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廿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